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项目论证意见表

论证时间：2024 年 5 月 23 日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中共上海市长宁区委宣传部宣传服务及短视频制作服务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ZC20240058		
		预算金额	140 万元		
采购人	中共上海市长宁区委宣传部	联系人	关晓曦		
		联系电话	22051851		
代理机构	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	毛老师		
		联系电话	62733385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	看东方（上海）传媒有限公司	联系人	沈奇伟		
		联系电话	13671825725		
二、论证意见					
一、对采购需求是否有限制性、歧视性条款的论证意见 无 二、对供应商唯一性的论证意见 看东方（上海）传媒有限公司是SMG运营服务单位（传媒服务），具备短视频产品策划及制作能力，满足长宁区融媒体中心新闻综合频道和融媒体中心东方卫视和东方卫视制作短视频需求，制作质量明显。 三、其他补充意见 1. 建议短视频制作时长（需求）不仅限于1-2分钟，短视频6条的制作和播放；2. 突出短视频的拍摄力度，加强内容审核和播出的审核及实施，做好短视频质量。					
三、参加论证的专业人员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电话	签名
1	张慧丰	上海交通大学媒体与设计学院	高级工程师	13801785000	张慧丰
2	张 丰	上海丽佳制版印刷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818613338	张 丰
3	徐祖明	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有限公司	二级美术师	15900835343	徐祖明